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05號

抗 告 人 台東紅珊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為勳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提出契約書正本供抗告人辨識確
認是否為真實，亦未提出撥款證明或清償餘額證明，相對人
也未向抗告人催告，難認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擔保債權存在且
確實，且原裁定未送達相對人之聲請狀供相對人陳述意見，
違反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又相對人未提出債權證明文
件，以確認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始得作為法院形式審查
之客體。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尚有未當，
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
有明文。次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
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

01 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定
02 有明文，而此規定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於修正施
03 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再按聲請拍賣抵押
04 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
05 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
06 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
07 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
08 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
09 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
10 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1 照）。

12 三、經查：

13 (一)相對人主張洪明麗於民國107年2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
14 之不動產，擔保其及抗告人對原抵押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
16 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9,60
17 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而經登記在案。嗣抗告人於107年
18 2月8日、107年2月12日邀同洪明麗、洪清油為連帶保證人，
19 分別向日盛銀行借款61,683,817元、18,316,183元，合計8,
20 000萬元，均約定分期攤還，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
21 到期。嗣日盛銀行與相對人合併，日盛銀行為消滅銀行，相
22 對人為存續銀行，抗告人自113年7月8日即未依約履行償
23 還，尚欠本金共44,802,472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4 爰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等情，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25 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授信合約書、動用申請
26 書、變更借據契約書、催告函及掛號回執、土地及建物登記
27 謄本、金管會函等件為證。故原裁定就相對人所提上開資料
28 為形式上審查，認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
29 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
30 產，於法並無違誤。

31 (二)抗告意旨雖指未提供正本供抗告人核對債權真實性，且相對

01 人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以確認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且
02 未向抗告人為催告云云，然此部分均屬針對實體法律關係所
03 為爭執，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應另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
04 得僅以抗告程序聲明為爭執，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

05 (三)抗告意旨又稱原裁定未保障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違反
06 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云云。但查，原裁定業已檢附相對人
07 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狀影本，通知抗告人應於文到後5日
08 內陳述意見，有通知函文、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
09 45頁、第46頁），抗告人亦於114年3月6日具狀陳述意見，
10 有抗告人民事陳述意見狀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7至48
11 頁），足見原裁定已依法通知抗告人保障抗告人陳述意見之
12 機會，抗告意旨上開所辯，自難可採。

13 (四)從而，原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經核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
14 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
16 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17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0 法 官 朱漢寶

21 法 官 黃靖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4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5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林芯瑜